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1.5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退保会给你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4. 保险费的交纳</b>    | <b>7. 8 必要的治疗</b>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9 管制药物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2 宽限期             | 7.10 毒品           |
| 1.3 保险对象            | <b>5. 合同解除</b>      | 7.11 酒后驾驶         |
| 1.4 投保年龄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5 犹豫期             |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 7.13 无有效行驶证       |
|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 6.1 职业或工种变更         | 7.14 机动车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2 险种转换            | 7.15 医疗事故         |
|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 <b>7. 释义</b>        | 7.16 潜水           |
| 2.3 保险责任            | 7.1 保险单年度           | 7.17 攀岩           |
| 2.4 费用补偿原则          | 7.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7.18 探险           |
| 2.5 责任免除            | 7.3 基本医疗保险          | 7.19 武术比赛         |
| <b>3. 保险金的申请</b>    | 7.4 周岁              | 7.20 特技表演         |
| 3.1 受益人             | 7.5 有效身份证件          | 7.21 现金价值         |
| 3.2 保险金申请           | 7.6 意外伤害事故          | 7.22 未到期保险费       |
| 3.3 保险金给付           | 7.7 医院              | 7.23 猝死           |
| 3.4 诉讼时效            |                     |                   |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合同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含电子文件）。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间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或批注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见 7.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7.2）及保险单满期日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保险对象** 既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见 7.3）又不享有公费医疗保障的人群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4）计算，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请您认真阅读本附加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5）。
-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2. 1 | <b>基本保险金额</b>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 2. 2 | <b>保险期间和续保</b> | <p>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满期日止。<b>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b></p> <p>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3 个保险单年度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li><li>2.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您未做不续保声明，本附加合同自动续保。</li></ol> <p>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我们审核同意续保，且您已交纳了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将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果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或提出续保条件，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若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我们，导致我们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同意续保，我们有权重新审核该续保合同。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解除该续保合同，则在该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该续保合同的保险费（不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自动不再接受续保：<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 65 周岁；</li><li>(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li><li>(3) 主合同办理减额缴清；</li><li>(4) 本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已停售。</li></ol></li></ol> |
| 2. 3 | <b>保险责任</b>    |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p> <p>若被保险人遭受<b>意外伤害事故</b>（见 7. 6），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原因所致伤害而经医院（见 7. 7）进行<b>必要的治疗</b>（见 7. 8），我们对该次事故治疗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规定的实际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b>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b>取得的该次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后，对超过 100 元的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p> <p>在每一保险单年度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积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
| 2. 4 | <b>费用补偿原则</b>  | <p>被保险人从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p> <p>本附加合同所指被保险人获得补偿的途径，包括被保险人通过<b>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社会福利机构和工作单位等任何其他途径</b>获得的补偿。</p>  |

我们按照上述原则承担本附加合同相应的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产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因醉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见7.9）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10）；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13）的机动车（见7.14）；
  7.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8.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精神疾患、医疗事故（见7.15）；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7.16）、跳伞、攀岩（见7.17）、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7.18）、摔跤、武术比赛（见7.19）、特技表演（见7.2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 (3) 政府财政部门监制、就诊医院盖章的医疗费用收据及费用结算明细单；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受托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为基础，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次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符合续保条件且到期未支付续保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了续保保险费**，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上个保险单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当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见 7.21）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职业或工种变更 我们按照职业类别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1.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增收变更前后未到期保险费（见 7.22）的差额。被保险人未按本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变更前后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
- 6.2 险种转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您可以选择将本附加合同转换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保险合同”，您应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按时向我们支付“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保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自您申请转换本附加合同的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起，“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本附加合同相关的投保文件、批注等继续有效。“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保险合同”转换生效时，
  - (1) 无犹豫期；
  - (2) 仍适用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将继续计算。

## 7. 释义

---

- 7.1 保险单年度 指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年度本附加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7.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3 基本医疗保险 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依法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7.4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 1 年不计）。
- 7.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                   |   |
|------|-------------------|---|
| 7.6  | <b>意外伤害事故</b>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b>不包括猝死</b> （见 7.23）情形。   |
| 7.7  | <b>医院</b>         | 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 <b>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b> ，但 <b>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b>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急诊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 <b>但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b> 。   |
| 7.8  | <b>必要的治疗</b>      | 指针对伤害或病症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治疗，并有确实的医疗需要，治疗应具医学依据并符合医学上的普遍标准。  |
| 7.9  | <b>管制药物</b>       |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 7.10 | <b>毒品</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11 | <b>酒后驾驶</b>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7.12 |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 指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li><li>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li>3. 持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期的驾驶证驾驶；</li><li>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li>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li></ol> |
| 7.13 | <b>无有效行驶证</b>     | 指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li><li>2.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li><li>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li></ol>   |
| 7.14 | <b>机动车</b>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      |        |   |
|------|--------|---|
| 7.15 | 医疗事故   |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 7.16 | 潜水     |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 7.17 | 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7.18 | 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7.19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7.20 | 特技表演   |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 7.21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扣除手续费后的未到期保险费。其中手续费为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手续费=35%×未到期保险费。 |
| 7.22 | 未到期保险费 |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未经过天数/365）。   |
| 7.23 | 猝死     |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